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3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新环境”）与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惠通”）股东李婕、周磊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博惠通8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现金收购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2017年7月17日，博惠通股东李婕、周磊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完成本公司股票。其中，李婕购买股票数量1,265,200股，成交均价18.28元；周磊购买股票数量1,044,997股，成交均价18.11元。

2017年7月19日，公司收到李婕、周磊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 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李婕女士、周磊先生均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 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限售情况的说明
李婕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5,200	0.12	-
周磊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4,997	0.10	-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3.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李婕女士、周磊先生最近十二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股东追加锁定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锁定起始日	锁定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婕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5,200	0.12	无	2017-7-17	第一期:博惠通2019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确认李婕无需履行补偿责任之日或上述报告确认李婕需要履行补偿责任且李婕按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全部补偿责任之日,李婕可解锁的股票为其取得的购入股票的50%; 第二期:2020年12月31日以后,李婕可解锁的股票为其取得的购入股票的剩余50%。	无
周磊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4,997	0.10	无	2017-7-17	第一期:博惠通2019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确认周磊无需履行补偿责任之日或上述报告确认周磊需要履行补偿责任且周磊按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全部补偿责任之日,周磊可解锁的股票为其取得的购入股票的50%; 第二期:2020年12月31日以后,周磊可解锁的股票为其取得的购入股票的剩余50%。	无
合计		2,310,197	0.22	-	-	-	-

2、本次追加承诺,不涉及最低减持价格的追加承诺。

3、违反承诺的违约条款:

根据相关交易协议约定,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就守约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追加承诺的其他内容:

李婕、周磊承诺自其实际取得购入股票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不得对购入股票进行任何权利处分行为(含对股票收益权的处分)，处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设定质押、进行转让(含大宗交易)、回购或其他任何限制购入股票权利的行为。若违反相关规定及承诺事项减持公司股份，由其承担全部违规责任且减持股份所得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